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053 公司简称:思科瑞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权。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过去一年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符合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近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对汇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汇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资质,具有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丰富财经理论素养,为公司上市审计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汇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基于对2024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 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独立董事与利益相关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本次董事会成员全部回避表决,故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及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了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关联董事马卫东、王萃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马卫东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意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2人,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3.6万股。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首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19.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3.40万股。 本次作废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7人变更为42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20万股变更为19.80万股。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对会计差错采用追溯法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15时于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亚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履职依法合规,《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为公司保持持续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履职依法合规,《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为公司保持持续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基于对2024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 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 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独立董事与利益相关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本次董事会成员全部回避表决,故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及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了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关联董事马卫东、王萃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马卫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意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2人,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3.6万股。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首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19.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3.40万股。 本次作废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7人变更为42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20万股变更为19.80万股。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对会计差错采用追溯法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下转B1074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强调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所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32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143.74万元,母公司2024年度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568.11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53.19万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情况、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思科瑞	688053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崇金	李浩鑫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66号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66号	
电话	028-89140831	028-89140831	
传真	028-89140833	028-89140831	
电子信箱	sec@scd-screen.cn	sec@scd-screen.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和军用设备及分系统的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检测、环境检测、破坏性物理分析(DPA)、失效分析与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公司拥有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和军用设备及分系统的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的相关资质,主要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实验室认可等。

2.2 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设备、分系统、集成、混合集成电路技术研发工作,结合军工行业用户的特点,公司具备检测、CB、JCB、IEC、MI、SJ、QJ、AEC等标准或定制化要求为客户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设备及分系统可靠性检测和环境试验服务的能力,可检测的电子元器件种类涉及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机电元件、电子元件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可试验的设备及分系统包括军用电子对抗设备、雷达系统、通信设备、通信系统、后勤装备、侦察设备、导航系统等。在资质与认证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检测项目达2508项,同比提升93.8%,检测参数覆盖电子领域、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业以及为军工企业配套的电子元器件厂商,涉及的主要军工集团包括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等。 经公司可靠检测和验证认定合格的产品主要用于运载、车载、舰载、箭载、弹载等军用电子系统,涉及航天、船舶、兵器、电子等军工领域。

2.3 公司主营业务服务类型

(1)电子元器件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 电子元器件测试是指通过开发特定程序采集电子元器件的相关参数,从而判断电子元器件的质量是否符合;可靠性筛选试验是利用专用设备模拟不同环境,通过额外应用加电将电子元器件产品中潜在的前期失效产品剔除,从而筛选出具有高可靠性的产品系列试验。可靠性筛选试验通常采用常温、常温中温、高温测试、低温测试、常温低温测试等项目,需要测试电子元器件的参数,老练环节需要动态监测部分电子元器件参数,电子元器件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是有机结合的,在可靠性检测实施过程中是一个整体不可拆分的服

务业务。

(1.1)集成电路测试与可靠性筛选 集成电路可靠性检测主要包括硅片集成电路与混合集成电路(含 MCM)两类检测业务。除客户特定的检测需求外,单片集成电路可靠性检测适用国标《GB 597B-2012 半导体集成电路 通用规范》(GB 7400-2011 合格制造)认证用半导体集成电路通用规范、混合集成电路通用规范、检测用《GJB 1438B-2017 混合集成电路通用规范》,相关测试、试验还常适用《CB/T1754-1998 半导体集成电路第2部分:数字集成电路》(CB/T1754-1998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第2部分:数字集成电路)、《CB/T1940-2000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第3部分:模拟集成电路》、测试参数包括包括 Open/Short/ESD(芯片引脚短路)、DC Test(芯片直流电流和电压参数)、Function Test(芯片逻辑功能)、AC Test(交流阻抗)、JCT Test(芯片结温)的质量和信号时序参数、Mixed Signal Test(DUT 数据链路)的功能及性能参数、EFlash Test(Flash)的功能及性能,包含读写擦除操作及功耗和速度等)、RF Test(RF 模块的功能及性能)等。

(1.2)晶圆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 公司可检测的晶圆主要是指对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等元件的电阻。电阻感测测试适用国标《GJB3608-2009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GJB7243-2011 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

(1.3)分立器件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 公司可靠性检测的分立器件主要包括二极管(1000A/2000V 以下的二极管)、晶体管(如三极管、MOS管、可控硅、光耦等)、IGBT 等。除客户的特定检测需求外,分立器件检测适用《GJB 338B-2012 半导体分立器件总规范》(GJB 128B-2012 半导体分立器件试验方法)《GJB 4587-2024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第7部分:双极型晶体管》(GJB 4586-1994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第8部分:场效应晶体管)《GJB 4023-1997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第2部分:整流二极管》、《GJB7243-2011 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

(1.4)环境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 公司可检测的环境主要是指对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等元件的电阻。电阻感测测试适用国标《GJB3608-2009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GJB7243-2011 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

(1.5)其他元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 其他元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业务,主要包括对电连接器、电磁继电器、晶体振荡器、晶振、电感器、传感器等的检测,主要依据国标《GJB3608-2009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GJB7243-2011 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GJB1217A-2009 电连接器试验方法》(GJB586-2021 有可靠性要求的电磁继电器总规范)等。

(2)破坏性物理分析(DPA) 破坏性物理分析(Destructive Physical Analysis)是为验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结构、材料制造质量是否满足预定用途使用有规范要求,对元器件的样品进行解剖以及解剖后进一步系列检测和分析的全过程。公司根据行业标准以及客户要求,在电子元器件样品批次中随机抽样,采用开封、结构检查、物理试验和切片解剖等方法,对电子元器件样品进行切片、芯片图形、内部结构、粘接、融合、内部气孔、外观等进行系列的检测和切片以判定是否存在电子元器件质量问题,合格数据, DPA 可帮助客户早期发现制造工艺异常问题,改进生产工艺,帮助使用单位发现、剔除批次质量异常产品,选用高可靠性产品,以较小的成本避免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时间损失。